

## 臺北市政府體育局轄管運動器材使用收費標準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體育局（以下簡稱體育局）。

第三條 體育局轄管運動器材之使用收費基準如附表。

依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場地使用管理辦法申請，經體育局核准使用場地而使用該場地附屬運動器材者，免予收取器材使用費。

第四條 本標準所收取之費用，應依法定程序解繳市庫。

第五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

臺北市政府體育局轄管運動器材使用收費基準表

單位：新臺幣

器材項目	收費金額	保證金 (每次)	備註
體育訓練用墊 (柔道專用)	14元/塊/天	5萬元	一、訓練用墊規格如下： (一)100cm*200cm*5cm； (二)98.5cm*198cm*4cm。 二、每次須使用50塊以上。
倒數計時顯示器	1,640元/臺/天	5萬元	
龍舟(9對槳)	1,600元/組/天	5萬元	每組含1艘龍舟、18支槳、1支舵及1個鼓。
龍舟(5對槳)	850元/組/天	5萬元	每組含1艘龍舟、10支槳、1支舵及1個鼓。
安全圍籬(極限 滑板場專用)	240元/組/天	1萬元	每組20個。

註記：

- 一、使用期間以日曆天計算，自運動器材點交完成後起算；歸還時間亦同。
- 二、倘運動器材逾期歸還，應依本收費基準表計算補繳費用。
- 三、以上器材使用，不提供搬運及操作人員。

「臺北市政府體育局轄管運動器材使用收費標準」訂定總說明

- 一、臺北市政府體育局（以下簡稱體育局）為有效利用公共資源，積極管理體育局轄管可對外提供使用之運動器材，使運動器材設備供民眾使用時，符合規費法第八條有關使用公有器材設備應徵收使用規費之規定，以明確本局轄管運動器材使用費用收取之基準，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爰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之授權訂定「臺北市政府體育局轄管運動器材使用收費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
- 二、本標準共計五條，其重點說明如下：
  - （一）第一條明定本標準訂定依據。
  - （二）第二條明定本標準之主管機關。
  - （三）第三條明定運動器材之收費項目及收費基準。
  - （四）第四條明定規費應依法定程序解繳市庫。
  - （五）第五條明定本標準之施行日期。
- 三、本案業經本府一〇九年三月十七日府法綜字第一〇九三〇一一六九五號令發布。

「臺北市政府體育局轄管運動器材使用收費標準」逐條說明	
條文	說明
名稱：臺北市政府體育局轄管運動器材使用收費標準	一、為有效利用公共資源，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爰訂定本標準。 二、法規名稱依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三項規定明定。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規定訂定之。	一、明定本標準訂定依據。 二、規費法第八條第一款規定：「各機關學校交付特定對象或提供其使用下列項目，應徵收使用規費：一、公有道路、設施、設備及場所。」及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業務主管機關應依下列原則，訂定或調整收費基準，並檢附成本資料，洽商該級政府規費主管機關同意，並送該級民意機關備查後公告之：……二、使用規費：依興建、購置、營運、維護、改良、管理及其他相關成本，並考量市場因素定之。」
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體育局（以下簡稱體育局）。	明定本標準之主管機關。
第三條 體育局轄管運動器材之使用收費基準如附表。 依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場地使用管理辦法申	明定運動器材之收費項目及收費基準。

<p>請，經體育局核准使用場地而使用該場地附屬運動器材者，免予收取器材使用費。</p>	
<p>第四條 本標準所收取之費用，應依法定程序解繳市庫。</p>	<p>明定運動器材使用所收取之費用，應依法定程序解繳市庫。</p>
<p>第五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p>	<p>明定本標準之施行日期。</p>

附表

臺北市政府體育局轄管運動器材使用收費基準表

單位：新臺幣

器材項目	收費金額	保證金 (每次)	備註
體育訓練用墊(柔道專用)	14元/塊/天	5萬元	一、訓練用墊規格如下： (一)100cm*200cm*5cm； (二)98.5cm*198cm*4cm。 二、每次須使用50塊以上。
倒數計時顯示器	1,640元/臺/天	5萬元	
龍舟(9對槳)	1,600元/組/天	5萬元	每組含1艘龍舟、18支槳、1支舵及1個鼓。
龍舟(5對槳)	850元/組/天	5萬元	每組含1艘龍舟、10支槳、1支舵及1個鼓。
安全圍籬(極限滑板場專用)	240元/組/天	1萬元	每組20個。

註記：

- 一、使用期間以日曆天計算，自運動器材點交完成後起算；歸還時間亦同。
- 二、倘運動器材逾期歸還，應依本收費基準表計算補繳費用。
- 三、以上器材使用，不提供搬運及操作人員。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17日

發文字號：府法綜字第1093011695號



訂定「臺北市政府體育局轄管運動器材使用收費標準」。  
附「臺北市政府體育局轄管運動器材使用收費標準」

# 市長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 決行